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5年9-10月號



主編的話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市價才是關鍵

在資產管理與稅務申報的世界裡，「市價」不只是一個數字，更是一項誠信的試金石。高爾夫球會員證，這項看似休閒的資產，因其高價值與交易頻率，早已成為稅務機關查核的焦點。許多納稅人誤以為只要低價申報、或以帳面價值處理贈與與繼承，就能避開稅負，卻不知這樣的做法可能引來補稅與罰鍰，甚至被認定為逃漏稅。

本期專欄深入剖析高爾夫球會員證在交易、贈與與繼承過程中的稅務風險，並以實務案例說明市價認定的重要性。我們希望透過清楚的法規解析與具體的申報建議，協助納稅人建立正確的申報觀念，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守住財務安全，也守住誠信底線。

代際傳承 - 保險工具運用及風險實務

在當前高風險、高變動的社會環境中，個人與家庭面臨的財務挑戰日益複雜，尤其在生命無常與世代交替的過程中，如何妥善規劃資產傳承與風險管理，已成為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保險，作為兼具保障與財務規劃功能的工具，不僅能在突發事件中提供穩定支援，更能透過制度化安排，協助家庭進行長期的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本文將以人壽保險為核心，探討其在代際傳承中的應用價值，並延伸至境外保單與三代保單的稅務效果與風險實務，期望為讀者提供更全面的理解與規劃參考。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新規定

以往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所規定適用重購退抵稅額之舊制房屋，即便在財政部770118台財稅第761151061號函的加持之下，也「僅」適用於「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有發生自用住宅之房屋買賣之情況，因此財政部於2025年9月18日發布的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就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其自用住宅之房屋亦適用重購後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之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市價才是關鍵
- 07 代際傳承-保險工具運用及風險實務
- 10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新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1 2025年9月份、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稅務情報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市價才是關鍵



在台灣，高爾夫球會員證不僅是休閒娛樂的象徵，更是一項具備高價值的財產資產。隨著高爾夫球場會員證的交易日益頻繁，稅務機關對其課稅的查核也日益嚴格。許多納稅人因忽略「市價」在申報中的關鍵角色，導致補稅甚至遭罰的風險。

本文將從法規依據、實務案例與申報建議三方面，深入探討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協助納稅人正確理解與因應。

一. 會員證屬財產交易所得，市價為計算基礎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其計算方式為：

$$\text{交易所得} = \text{成交價額} - \text{原始取得成本} - \text{相關費用}$$

其中，「**成交價額**」即交易時的市價，而非帳面價值或原始購買價。若納稅人未能提出成本證明，稽徵機關將以查得的市價為依據核定所得。

二. 贈與或繼承也不能忽略市價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41條，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或含會員證性質的股票時，應以**贈與當時的市場價值**為申報基準，而非公司帳面淨值。

三. 實務案例解析

• 案例一：股票贈與市價高於淨值

甲先生於某年度贈與其持有的A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資格）給兒子乙先生。該股票每股淨值為60萬元，但市場行情價為320萬元。



柯沛誼 Emma Ko
經理

專長為台灣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甲先生原以淨值申報贈與稅，惟遭國稅局調整為市價，補徵贈與稅7.6萬元【 $(320\text{萬} - 244\text{萬免稅額}) \times 10\%$ 】。

此案例顯示，若以低於市價的金額申報贈與，將被視為「不相當代價移轉」，進一步由國稅局調整依贈與稅課徵標準補稅。

• 案例二：出售會員證未申報市價，遭補稅與罰鍰

丙君於某年度以100萬元出售其高爾夫球會員證，原始取得成本為60萬元，另支付仲介費5萬元。若丙君未申報此筆所得，或未能提出成本證明，國稅局將以查得市價核定所得額，並可能處以罰鍰。

根據財政部規定，若納稅人未申報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稅務機關將以「自行舉證售價」與「查得成交價額」兩者從高核定所得。

四. 稅務風險與申報建議

由於高爾夫球會員證在台灣普遍視為高端資產，不僅具備休閒價值，更因其稀缺性與市場流通性，成為稅務機關查核重點標的之一。無論是出售、贈與或繼承，若未妥善處理申報程序與市價認定，納稅人可能面臨補稅、罰鍰甚至被認定為逃漏稅的風險。

以下四大建議，提供納稅人在處理高爾夫球會員證交易時的實務指引：

1. 妥善保存交易文件，建立完整資金流程

財政部明確指出，納稅人應保留與會員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

- 買賣契約書：記載交易雙方、成交價格、交易日期等基本資訊。
- 付款證明：如匯款紀錄、收據、銀行轉帳明細等。
- 仲介費與過戶費明細：屬於可列入成本的必要費用。
- 市場行情資料：如球場公告價格、仲介公司報價、近半年平均成交價等。

這些文件不僅有助於申報時核算財產交易所得，也能在遭稽徵機關查核時提供有力佐證。若無法提出成本證明，稅務機關將以查得市價核定所得，可能導致稅負大幅提高。

2. 主動申報，善用「自動補報免罰」機制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一，納稅人若在未遭查獲前主動補報財產交易所得，可適用免罰規定。反之，若遭查獲後才補報，除補稅外，還可能面臨罰鍰。

因此，建議納稅人：

- 每年結算綜合所得稅時，主動申報高爾夫球會員證交易所得。
- 若過去未申報，應儘速補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若不確定是否需申報，可諮詢稅務顧問或洽詢國稅局。

主動申報不僅能降低稅務風險，也展現納稅人誠信守法的態度，有助於建立良好稅務紀錄。

3. 市價認定是關鍵，低報價格恐遭認定為贈與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市價波動大，稅務機關通常以「近期平均成交價」或「行情參考價」為核定依據。若納稅人申報價格低於市價達一定程度以上，將被要求提出資金證明或其

他佐證資料。若無法合理解釋低價交易，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為「不相當代價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贈與稅。例如：

- 親屬間低價買賣，可能被視為贈與。
- 未成年人或學生購買會員證，若無合理資金來源，可能涉及贈與。
- 轉讓價格遠低於資產淨值，差額部分可能被課贈與稅。

因此，納稅人應確保交易價格合理，並保留資金來源證明，以避免被課以額外稅負。

4. 贈與與繼承應依市價申報，勿以帳面價值低估

若將高爾夫球會員證贈與親屬或因繼承取得，應以當時市價申報贈與稅或遺產稅。財政部規定，贈與或繼承資產應以「交易時市價」為申報基準，而非公司帳面淨值。

常見錯誤包括：

- 以公司淨值申報贈與，惟若按會員證之市價，遠高於公司淨值導致漏報贈與稅。
- 遺產申報時未將會員證列入遺產總額，遭補稅並加計利息。

正確的申報作法應包括：首先，納稅人應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的市價證明，例如仲介公司報價、球場公告價格或近半年內的實際成交紀錄，以作為申報依據；其次，應依據該市價計算贈與稅或遺產稅額，確保申報金額符合市場行情；最後，若對市價認定或申報方式有疑義，建議主動向國稅局申請預先核定，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降低稅務風險並避免日後遭補稅或處罰。

高爾夫球會員證雖屬特殊資產，但其高價值與交易頻率，使其成為稅務機關查核重點。納稅人若能掌握申報原則、妥善保存文件、主動申報並合理認定市價，即可有效降低稅務風險，避免不必要的補稅與罰鍰。

稅務申報不是形式作業，而是財務誠信的展現。在高價資產交易中，細節決定成敗，市價就是關鍵。

代際傳承－保險工具運用及風險實務

生活中每天面臨各種形形色色人事物，生命的無常往往在一瞬之間發生，充滿著不確定性，無論是意外、疾病或生老病死，這些事件發生時，往往伴隨難以自行承擔的後果。為避免生活因突發狀況而陷入困境，並保障在失去經濟來源後仍能維持生活品質，保險成為一種重要的長期保障與財務管理工具，能在面對人生風險時，提供穩定且安心的支援。

保險之運用與特性：

隨著多數人對於保險的認知與接受程度日益提升，談論生老病死已不再是禁忌，保險種類愈趨多元，對於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首先對保險有以下特性進行彙整介紹：

特性	說明
風險移轉	當意外或身故發生時，原本由家庭或個人承擔的經濟負擔，可透過保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轉由保險機制分擔，有助於穩定家庭財務，避免因突發事件造成生活困難。
預留遺產稅稅源	繼承事實發生，時常令人措手不及，如繼承人未有足夠之現金繳納遺產稅時，可能發生必須被迫出售部分遺產之情況。
節稅效果	符合一定規範之人壽保險給付原則上可不計入遺產，具有節稅效果。
稅務規劃	保險金可直接給付給指定受益人，有助於提前安排資產傳承，避免家族爭產。
保障資產之運用	除了一次性的贈與或移轉資產，可透過保險分配比例的方式，確保資產的有效傳承及運用，以免一次性大額資產的移轉，造成揮霍無度及濫用之情形。
財富傳承之彈性	相較於直接贈與或移轉，因保險收益人可依要保人之意願變更受益人，或者調整受益人的分配比例，使財富傳承的過程中更具有彈性。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吳美萱 Michelle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保險常見之稅務議題：

在台灣，許多人在規劃財產傳承時，會選擇購買人壽保險，期望透過保險金給付保障家人生活。然而，這筆保險金是否會被計入遺產，進而影響遺產稅課徵，卻是更多保險人關心的議題。一般大眾對於人壽保險的印象，甚至在購買保險當時所獲得的資訊，往往僅停留在「理賠金額可以免計入遺產稅」的概念，認為人壽保險等同免稅，但事實並非如此：

- 人壽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是否計入遺產總額中：
依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就前揭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之人壽保險金額須滿足的條件除須為被保險人死亡之給付外，更需有明確之指定受益人之條件，若滿足上述條件，保險金額才得免計入遺產中計算。

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立法意旨：「應指一般正常社會情況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得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乃係考量被繼承人為保障家屬，避免因死亡失去經濟來源而陷於困境，若再課徵遺產稅，將違背保險的終極目的。

本項規範旨在維護保險的社會保障功能，確保家屬於被保險人身故後能獲得生活保障。然而，若投保行為顯與經濟實質不符，且具有規避遺產稅之意圖，則依「實質課稅原則」不適用上述免稅規定，保險給付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常見之情形，例如在臨終前短期密集投保、躉繳高額保費、投保人健康狀況不佳或高齡投保等情形。財政部於109年7月1日發布函釋（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彙整實務案例及參考特徵，指出僅以「密集投保」、「帶病投保」、「高齡投保」、「鉅額投保」等單一理由判斷，仍屬過於籠統，應綜合考量投保時之情況、條件及需求，因缺乏客觀標準，實務上爭議頻仍。

因此，投保人於規劃保險時，應謹慎選擇保險類型，並避免形成被認定為規避遺產稅之態樣，以確保保險給付能達成保障目的，而非引發課稅爭議。

• 受益人所取得之保險金額是否需繳納所得稅：

除了遺產稅外，受益人取得保險金是否需繳納所得稅也是一項重要的稅務議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一般情況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

然而，若保險關係人之間的安排不同，則可能產生不同的稅務結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二、本條例施行後（95年）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免稅額依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本文以

114年度免稅額度為例）

綜上得知，並非所有保險給付皆為免稅所得，95年以前之保險給付，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而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之保險契約，且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則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舉例來說，若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母親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女兒為受益人，母親身故後女兒取得新台幣5,500萬元的保險金，則超過3,740萬元的部分（即1,760萬元）需計入女兒的基本所得額，並依最低稅負制度計算應納稅額。

因此，受益人在取得保險金時，應了解保單性質與保險關係人安排，並注意是否需申報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同時建議妥善保存保險文件與金融機構寄送的通知信件，並於申報所得稅時主動揭露相關資訊，以避免漏報而遭補稅與罰鍰。

境外保單與三代保單：

• 境外保單：

在全球化的金融環境中，「境外保單」逐漸成為許多人進行資產配置與財務規劃的選項之一。對於高資產族群而言，境外保單不僅提供了多元的投資機會，也可能成為財富傳承的重要工具。

然而，須特別留意的是，許多境外保單是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險商品，這些保單通常以英文書寫、以外幣繳費，且投資報酬率具吸引力，甚至具有可拆分、可更改被保人，可指定不同貨幣計價，讓資產配置更具彈性。然而，如該保單未在台灣合法保險公司備查或經金管會核准銷售。雖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1，任何人在台灣境內代理、經紀或招攬境外保單，將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高額罰金的刑責。然仍有不少人透過社群平台、財務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等名義接觸到這類商品。

在稅務方面，境外保單也存在諸多注意事項。根據財政部與金管會的解釋，境外保單不屬於《保險法》第112條所規範的保險契約，因此其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不得作為遺產」的規定。換言之，境外保單的理賠金可能被視為遺產，需納入遺產稅申報。此外，保費支出也無法列為所得稅扣除額，對於有節稅需求而言，境外保單反而可能增加稅負。資產傳承或財務規劃需求，應優先考慮合法保險商品，並可搭配透過信託等方式進行規劃，境外保單雖具吸引力，但應充分了解其法律與稅務風險，並評估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 三代保單：

除了境外保單外，「三代保單」也是另一傳承的議題。「三代保單」通常用以規劃儲蓄險保單時，以第一代為要保人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第一代於生前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身故後可將保單傳承給第二代，第二代取得保單時如有資金需求，則可將保單解約以作為金流來源，或於第二代身故時，留下一筆保險金給第三代，透過保單的規劃，讓父母、子女、孫子三代都能夠擁有一定的保障。

如前所述，以保單做為規劃工具時，也需考量保單的稅負成本，以三代保單而言：

第一代身故時：因第一代為保單的要保人，第二代被保險人仍生存，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因此不會有死亡保險理賠的問題，惟因保單屬於要保人所有，故保單價值須計入遺產總額中計算繳納遺產稅。

第二代繼承後：通常由第二代成為要保人（同時為被保險人），第三代仍為指定之保險受益人，繼續領取生存保險金。

第二代身故時：因已指定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此時按《保險法》第112條，已指定身故受益人之死亡保險金不計入被保險人（第二代）之遺產，除遭稅局認定保險有實質課稅的情形發生外，沒有遺產稅課稅的問題。

另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死亡保險金不會納入身故受益人（第三代）之所得。而在95年1月1日以後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則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依規定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因此身故受益人（第三代）所取得的死亡保險金在不超過3,740萬部分，不會有基本所得額申報的問題。

保險不僅是風險管理的工具，更是代際財富傳承的重要橋樑。惟有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結合專業建議與家族需求，並審慎評估保單性質、法律適用與稅務風險，才能避免因誤解或不當操作引發爭議或稅務負擔，並充分發揮保險在保障生活與傳承財富上的最大效益。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新規定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

本令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適用條件

房屋之性質：原出售及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之房屋」（以下均簡稱自住房屋），該性質原則上係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房屋之所有權人：有別於以往自住房屋可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一方出售另一方購入，始能適用重購退抵稅額之規定；本次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擴及適用之範疇，僅限於自住房屋係由同一名未成年子女出售與購入。

時間之限制：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差距均須於2年內。

價格之限制：不同於新制可按比例退還或扣抵；舊制房屋之購入與出售，重購價額須高過原出售價額，方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的相關規定。

延伸討論

子女如為受贈或繼承取得房地時，而未來處分該房產，則需以房地「公告現值」作為出售房屋成本，則會造成負擔較重的資本利得稅。惟子女以「繼承」取得者，處分時可依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之規範，評估選擇該不動產之出售係以「舊制」或「新制」方式計算稅負，以達稅負最小化。如因年度尚未結束，對於全年度所得情形暫時未能完整全面地進行評估而確認何種方式較為有利時，可在出售自用住宅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楊明勳 Lance Yang
經理

專長為個人稅務、公司帳務、股東股權與投資架構之稅務諮詢。

時，暫先按「新制」規於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惟年度結束後，經核算採「舊制」計算上該不動產之稅負較低時，可於「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且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前述新制之申報。

KPMG提醒

前述延伸討論中關於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評估，如未先於移轉登記次日起30日內進行新制之申報，而留待於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才決定辦理適用新制時，將有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之罰則適用，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另外如在適用新制規範下，重購自用住宅之抵退稅額雖不似舊制僅適用於小屋換大屋之情況，而額外有大屋換小屋可按比例抵退稅之規定，但若經發現重購後五年內有因非自願以外之因素而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稽徵機關將予以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提請留意。

稅務行事曆

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12月1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1日）	地價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莊書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239
dorischuang1@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